

附件

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指引说明书

一、回购基本条件

1. 新能源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取得政府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

2. 新能源接网工程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取得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详见附表）。

3. 回购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必须合法合规、产权清晰，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建设标准，工程造价合理，并已完成设备安全隐患消缺，

4. 在满足上述回购条件基础上，原则上应在 1 年内完成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工作。

二、回购业务流程

1. 签订意向书。对于发电企业有意愿出售的新能源接网工

程，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进行初步洽谈并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回购意向书。

2.核查合规性。电网企业组织核查新能源项目和接网工程的合规性情况，全面收集相关批复和支持性文件，将核查结果一次性书面告知发电企业，并配合发电企业完善材料，

3.调查和评估。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规范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电网企业组织开展设备状态评估，并向发电企业书面反馈需要消除的设备隐患及缺陷；电网企业就拟回购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出具本单位签署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法律意见书，

4.编制论证报告。电网企业就拟回购的新能源接网工程，组织编制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法合规性、风险分析、投资计划安排等。

5.投资决策。按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投资决策有关要求，分级履行决策程序后，将待回购的新能源接网工程纳入投资计划安排，

6.资产接收。对于通过投资决策的新能源接网工程，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做好合同签订、设备验收、资产移交、运维责任和计量关口划分、资金支付等工作，

附表

新能源并网工程回购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支持性文件名称
新能源项目支持性文件	
1	纳入电力发展规划相关文件
2	核准（备案）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布式光伏除外）
4	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分布式光伏除外）
5	按国家规定需办理的其他文件
并网工程支持性文件	
1	纳入电力发展规划相关文件
2	核准（备案）文件
3	接入系统意见
4	相关路径协议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意见（如需）
7	塔基土地征用费、输电线路走廊清理费、输电线路跨越补偿费、迁移补偿费等足额缴纳及赔付证明（如需）
8	生态红线批复文件、压矿评估意见、地灾评估评审意见、防洪影响评价意见、通航影响评价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文物勘察意见等（如需）
9	按国家规定需办理的其他文件